

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

[2012] 第二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2年7月19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管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7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间为2012年4月1日起至2012年6月30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货币

交易代码 162206

运作方式 货币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11月10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55,011,316.11份

投资目标 在确保基金安全性及基金财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为投资者获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本基金将在遵守投资纪律并有效管理风险的基础上,实施稳健的股债投资策略,通过资产配置和下阶段的资产选择,运用资产配置、久期偏置、收益曲线偏置和资产配置等积极投资策略,实现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季后一定期限定期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货币市场基金中高流动性的品种,其预期收益率和预期风险均较低,适合风险承受能力较低的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2年4月1日-2012年6月30日) 6,967,691.81

1.本期利润 6,967,691.81

2.本期利润 655,011,316.11

注:1.本期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基金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收益率(%) 净值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509% 0.0092% 0.8568% 0.0003% 0.2941% 0.0089%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月结转份额。

3.2.2 本基金同成立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 100.0000

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 100.0000